##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3年11月18日第29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四)下午三時○分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永堅 紀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都發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市府教育局、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市府財政局、中洲 里里長莊金聖、陳瑞勇先生、陳金鞍先生、蘇江山先生、葉文星先生】

決 議:本案請提案單位都發局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後,併尚未 討論部份提下次會審議:

- 一、請規劃單位都發局就本計畫區地區特色、觀光遊憩發展 、自由貿易港區規劃及未來發展願景···等項目分析 及市長曾指示事項、本府旗津小組討論之可有具體作為 更新案,提出本計畫區空間計畫及整體再發展構想於下 次會說明。
- 二、有關公開徵詢意見期間民眾陳情意見編號三案,請工務局新工處依行政程序先行函知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於93年11月30日前提出全數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放棄聲請收回土地切結書後再行討論,並於下次會提本會說明。
- 三、公開徵詢意見期間民眾陳情意見(編號二案併編號三案 討論)決議如附彙整表。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中安路北側貨物轉運專 用區、綠地用地為河道用地計畫案」審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都市發展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辦事處、交通部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決 議:

- 一、照原公展草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決議如附異議案綜理表。

第三案:「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

【提案單位:市府都市發展局;列席單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市府法制局】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都發局儘速提出更新計畫。另將本案納 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案」之整體構想。

八、散會時間:下午六時卅分。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詢意見期間民眾陳情意見彙整表

	陳情人		<u>- 22</u> 建議理由	研析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77713 30 4	12141142			1.陳情位置多爲私有土地且有	維持原公展草案。
		•	綠地,致使本道路系統至此		
			中斷。本案道路系統應予重		
		程及 10-10-3013	新檢討。	用地,除影響私人權益外,	
		與 10-10-3015 道		   尚需重新辦理徵收作業並支	
	高雄市	路間六米巷道		   付徴收補償金。	
	市政府	申請納入旗津		2.原計畫道路屬社區型道路性	
_	工務局	中洲地區通盤		質,未具穿越性功能。本提	
	新建工	檢討		案陳情道路將與計畫區幹道	
	程處			相接,若予變更,恐將增加	
				車流並對社區造成干擾,違	
				背原有計畫之意旨。	
				3.考量第三者權益及整體計畫	
				道路系統完整性,故維持原	
				計畫。	
		建請另覓公有	1.目前所劃設之「油一」預	1.旗津計畫區內僅劃設二處加	
		土地規劃「油	定地,嚴重影響附近居住	油站用地,且「油一」與「	
		一」預定地	品質。	油二」距離超過二公里,目	
			2.該預定地在本區對外交通	前僅「油二」一處開發,需	
			主要也是唯一幹道(二線道	提供全區居民及觀光客加油	
			)旁,在該處設置加油站,	之需要;若撤銷「油一」則	
			將使交通更爲擁擠。	恐無法提供未來計畫區之加	
				油服務機能。	
	莊金聖			2.考慮目前國內加油站之經營	
				已經開放民間經營,在民間	
				業者競爭之下,未來「油一	
				」之開發將不限於中油公司	
				;因此提高「油一」之開闢	
				可能性。	
				3.在本用地尚無較佳之開發方	
				案前,且加油站用地仍對地	
				區長期發展有實際之需求,	
		Z由=主格+444 「/古	1 「冶二 冶击组甲基、金	故維持原計畫。	
三	芷仝即			1.「停三」用地業已徵收完竣	
	壯亚至	三」停車場預	公告獎勵民間投資,均因	,依其徵收計畫書,須於 93 年 12 日底前盟閥,加去加盟	
		定地	面積過小所停車輛不多,	年 12 月底前開闢,如未如期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研析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實際經濟效益不大,迄今	開闢將涉及土地法 219 條規	
			乏人問津,應對本案重新	定將由原土地所有權人照徵	
			評估,詳加檢討。	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之問題。	
			2.旗津地區土地大部分爲公	2.因本案土地及地上物分屬不	
			有地,私有地非常少,至	同所有權人,若都市計畫變	
			盼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取	更爲住宅區,則將面臨土地	
			得,當以公有地爲優先。	發還之複雜權屬問題及相關	
				法律爭議,土地所有權人亦	
				須依規定負擔都市計畫變更	
				回饋。	
				3.本案刻由用地單位協議整合	
				,故暫維持原計畫;俟相關	
				地上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協調	
				整合後,再倂提都委會審議	
				o	
		建請變更住宅	該道路屬旗津地區都市計畫	1.陳情位置經查爲商業區,非	
		區爲道路用地	(原旗津中洲一帶都市計畫)	住宅區,且地上多爲住家,	
		,以打通旗津	四-5號道路,現已開闢完	若變更爲道路,將影響第三	
		三路與中洲三	成。惟因周邊道路系統未配	者權益。	
兀		路之連接	合開發,致形成死路,招致	2.依原計畫道路系統,該道路	
K3			民怨。該道路盡頭有一~三	屬社區型道路,未具穿越性	
			樓之民房數棟,如欲變更都	功能,若予變更,恐將引入	
			市計畫打通該道路以銜接中	非必要性車流,影響社區居	
			洲三路,須考量該等民房及	住品質與交通安全,故維持	
			土地之拆遷補償。	原計畫。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中安路北側貨物轉運專用區、綠地用地爲河道用地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交通部民	建請於本案	經查本案計畫	工務局水工處研析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
	用航空局	計畫書壹、	書壹、緣起內	一、查本案異議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	過(維持原公
	高雄國際	緣起內容補	容所述本機場	站所提異議內容所指「機場北側圍牆外至中安	展草案)。
	航空站	列「機場北	北側圍牆外至	路段」北大排非屬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	
		側圍牆外至	中安路段北大	且與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並無關聯性之影響。	
		中安路段北	排係屬機場專	二、本案異議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大排,依據	用雨水下水道	所提異議內容「機場北側圍牆外至中安路段北	
		下水道法第	,業經貴府指	大排,依據下水道法第七條規定建設、管理單	
		七條規定之	定由本站建設	位,應俟高雄航空貨運園區開發完成後,由市	
		建設、管理	、管理乙節,	府相關單位召集會議協商後重新指定」乙節,	
		單位,應俟	應指經濟部加	核與下水道法相關規定不符,不宜依該航空站	
		高雄航空貨	工出口區管理	所提異議內容修正變更都市計畫書。其研析意	
		運園區開發	處及台糖公司	見如下:	
		完成後,由	共同開發之南	1、有關「機場北側圍牆外至中安路段」大排	
		市府相關單	部空運中心(	水溝確係機場專用下水道,並未有納入其	
		位召集會議	高雄航空貨運	它社區排水功能,係由航空站於擴建機場	
		協商後重新	園區開發案完	時完成,故市府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以	
		指定」。	成前爲之,考	八九高市府工水字第 23288 號函依據下水	
			量前該園區開	道法第七條之規定指定該段北大排由航空	
			發案完成後,	站建設、管理。	
			該段排水非屬	2、至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之開發,如有非使	
			本站專用及位	用該大排水設備不能宣洩者乙節,市府亦	
			處該園區內,	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以八九高市府工水字	
			爲便利管理,	第二四七七一號函復該航空站,請依下水	
			該建設、管理	道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在案(如附件	
			權責應屬開發	二影本);即應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高	
			單位爲宜)。	雄國際航空站),始得連接使用,並應按	
				受益程度分擔其設置、使用及維護費用。	
				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如需擴充、改良始得連	
				接使用者,其擴充、改善費用,由申請連	
				接之用戶負擔。又依該法辦理仍需依照下	
				水道法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檢附該大排水溝	
				重新規劃之水理計算書(依照公共工程專	
				業技師簽證規則辦理)、設計圖及相關實	
				施計畫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市府)核	
				備。	